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8 年 5 月 28 日 · 杭州**

## 目 录

|                                        |     |
|----------------------------------------|-----|
| 会议议程                                   | 2   |
| 会议须知                                   | 4   |
| 1.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
| 2.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
| 3.关于核准 2018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14  |
| 4.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
| 5.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2  |
|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3  |
|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36  |
| 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47  |
| 9.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2  |
|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2 |
| 11.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28 |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4 |
| 13.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48 |
| 14.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9 |
| 15.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7 |
| 16.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62 |
| 17.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64 |
| 18.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4 |
| 19.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183 |
| 2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85 |
| 21.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186 |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2号杭州蝶来望湖宾馆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阮琪先生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 二、宣读2017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核准2018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4.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5.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7.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9.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2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代表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 **六、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1.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2.填写表决票
- 3.主持人宣布休会
- 4.计票、统计，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5.主持人宣布复会
- 6.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八、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股东请提前十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 19 项议案，议案 4、5、6、7、8、9、11、1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五、大会对提案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第一部分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7 年受监管政策趋严、金融去杠杆、境内外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证券行业外部经营环境“表现分化”。一级市场股债融资规模萎缩，IPO 维持高发节奏，但受到再融资新规和减持新规等因素的影响，再融资规模大幅下滑；新三板扩容增速放缓，摘牌企业数激增。债券融资受到利率上行、发行监管收紧的影响，规模明显萎缩。二级市场股债运行分化，A 股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指数运行稳中有升，结构性行情凸显。债券市场缺乏趋势性行情，全年以振荡为主，市场情绪波动较大，投资收益率显著下滑。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统计，131 家券商（非合并报表口径）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3,113.28 亿元和 1,129.95 亿元，同比均有所下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口径）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2 亿元，同比下降 5.73%；发生营业支出 21.99 亿元，同比增长 4.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 亿元，同比下降 15.79%；当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 第二部分总体经营情况说明

### 一、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同比增加         |
|-----------------|------------|------------|--------------|
| 一、营业收入          | 401,153.37 | 425,558.01 | -5.73%       |
|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78,236.46 | 243,430.74 | -26.78%      |
| 利息净收入           | 26,244.71  | 25,377.71  | 3.42%        |
|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94,020.19 | 154,293.45 | 25.75%       |
| 其他收入            | 2,652.00   | 2,456.11   | 7.98%        |
| 二、营业支出          | 219,913.26 | 211,441.06 | 4.01%        |
| 其中：税金及附加        | 2,001.36   | 10,251.02  | -80.48%      |
| 业务及管理费          | 208,222.75 | 202,467.59 | 2.84%        |
| 资产减值损失          | 9,509.45   | -1,497.11  | 不适用          |
| 其他业务成本          | 179.71     | 219.56     | -18.15%      |
| 三、利润总额          | 180,994.27 | 214,804.97 | -15.74%      |
| 四、净利润           | 147,681.20 | 177,725.74 | -16.91%      |
|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393.16 | 178,588.54 | -15.79%      |
| 六、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55       | -18.18%      |
| 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4       | 13.03      | 减少 3.89 个百分点 |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153.37 万元，同比下降 5.7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236.46 万元，同比下降 26.78%；利息净收入 26,244.71 万元，同比增长 3.42%；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94,020.19 万元，同比增长 25.75%。

全年营业支出 219,913.26 万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08,222.75 万元，同比上升 2.84%。

全年实现净利润 147,681.2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393.16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同比下降 18.18%。

## 二、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变动幅度   |
|----|-------------|---------|---------|--------|
| 1  | 总资产         | 577.01  | 547.78  | 5.34%  |
| 2  | 总负债         | 368.89  | 394.40  | -6.47% |
| 3  | 净资产         | 208.11  | 153.38  | 35.68% |
| 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207.90  | 152.46  | 36.36%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77.01 亿元，同比增长 5.34%，负债总额 368.89 亿元，同比下降 6.47%。年末净资产 208.1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07.90 亿元。

## 第三部分母公司经营实绩及财务状况说明

### 一、经营成果情况

#### (一) 经营成果概况

受市场监管、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双双下降。相比较，母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0.02%，低于行业收入下降幅度约 5 个百分点。净利润同比下降 0.89%，低于行业下降幅度约 7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同比增长   |
|--------|------------|------------|--------|
| 1、营业收入 | 323,821.44 | 323,890.01 | -0.02% |
| 2、营业支出 | 160,919.00 | 152,137.50 | 5.77%  |
| 3、利润总额 | 162,892.75 | 171,295.51 | -4.91% |
| 4、净利润  | 137,549.81 | 138,787.99 | -0.89% |



## （二）营业收入情况

### 1. 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母公司取得营业收入 323,821.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57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同比增长    |
|---------------|------------|------------|---------|
| 营业收入          | 323,821.44 | 323,890.01 | -0.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15,300.51 | 172,190.20 | -33.04%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90,992.30  | 121,138.63 | -24.89%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3,952.17  | 48,719.71  | -50.84% |
| 利息净收入         | 27,000.06  | 28,112.40  | -3.96%  |
| 投资收益          | 187,520.05 | 136,465.39 | 37.4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246.19  | -14,009.81 | 不适用     |
| 其他收入          | 1,247.01   | 1,131.83   | 10.18%  |

### 2.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母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15,300.5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04%。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90,992.3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146.33 万元，降幅 24.89%，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密切相关。2017 年大盘指数呈现上行趋势，但市场成交额较 2016 年有所下滑，2017 年沪深日均两市成交金额为 4,586 亿元，同比下降 11.65%。受交易量及佣金费率下降影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滑。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3,952.17 万元，同比下滑 50.84%。一方面，债券市场中公司债及企业债同比下滑 50%，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收入随市缩水；另一方面，新

三板市场表现疲软，新增挂牌下滑较多，公司挂牌收入同比下降。

（2）母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180,273.86万元，比上年增加57,818.28万元，增长47.22%。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能力提升，通过扩大配置收益促进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在权益性投资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投研队伍，加大对A股市场的重点行业与领域的研究；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保持较为稳定的收益率；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面对弱市场、强监管的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布局和策略，有效应对或有损失；全年保持稳健谨慎的操作风格，自营投资收益率大幅超过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与此同时，联营企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仍然保持较强的业绩支撑力。

（3）母公司利息净收入为27,000.06万元，比上年减少1,112.34万元，下降3.96%。2017年，公司证券信用业务稳步增长，表现亮眼，市场份额有所提升，但是竞争催生息费率下滑，使得公司信用利差收益有所减少。

### （三）营业支出情况

2017年母公司发生营业支出160,919.00万元，比上年增长8,781.50万元，增幅为5.77%。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增幅    |
|-----------|------------|------------|-------|
| 营业支出      | 160,919.00 | 152,137.50 | 5.77% |
|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 149,440.95 | 144,886.92 | 3.14% |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增幅      |
|--------|----------|-----------|---------|
| 资产减值损失 | 9,617.10 | -1,127.86 | 不适用     |
| 税金及附加  | 1,681.23 | 8,158.88  | -79.39% |
| 其他业务支出 | 179.71   | 219.56    | -18.15% |

2017 年，母公司营业支出有所增长，全年增幅 5.77%。业务及管理费 14.94 亿元，同比增长 3.14%，其中，根据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计提工资总额共计 8.36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布局带来的扩员增面因素引起。资产减值损失支出 9,617.10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0,744.96 万元，成为营业支出增长最重要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融券及股权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业务规模随市走高，同比大幅增长，根据相关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税金及附加减少系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营改增引起。

#### （四）捐赠支出情况

2017 年，母公司共计发生捐赠支出 607.80 万，开展救助扶贫项目共计 8 个，主要包括“天台雷锋乡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帮扶”资金 90 万，“中华古籍保护”公益项目 80 万以及开展“一司一县”精准扶贫工作。对四川省剑阁县、甘肃省甘谷县、江西省余干县、云南省禄劝县支付扶贫款项 437.80 万。

#### 二、财务状况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变动幅度   |
|----|-----|---------|---------|--------|
| 1  | 总资产 | 547.67  | 517.76  | 5.78%  |
| 2  | 总负债 | 350.11  | 373.39  | -6.23% |
| 3  | 净资产 | 197.56  | 144.36  | 36.85% |
| 4  | 净资本 | 166.14  | 134.74  | 23.30%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总额为547.67亿元，

较上年增长5.78%，负债总额为350.11亿元，较上年下降6.23%，净资产197.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了36.85%，净资本166.14亿元，同比增长23.30%。

#### 第四部分子公司经营实绩及财务状况说明

2017年，主要子公司经营业绩（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子公司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7,687.26 | 17,322.37 |
|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9,997.90  | 1,625.84  |
|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4,082.32  | -4,863.01 |
|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619.64  | 787.81    |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3,931,618.18 元，其中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375,498,131.57 元。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37,549,813.16 元，按 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1,304,794.47 元，按 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754,981.32 元，上述四项合计金额为 440,159,402.11 元。2017 年，公司支付永续次级债利息 23,001,150.00 元后，2017 年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12,337,579.46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8,554,361.52 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3,990,891,940.98 元。根据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配，因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故母公司年末可用于现金分配利润为 3,990,891,940.9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46,02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17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96%。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核准 2018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相关事宜，确定 2017 年自有资金投资证券的额度 165 亿元，其中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 35 亿元（占 2016 年净资本比例 25.98%），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 130 亿元（占 2016 年净资本比例 96.48%），资本中介业务额度 150 亿元（占 2016 年净资本比例 111.33%）。

根据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提出的要求，特提出 2018 年证券投资额度建议：

2018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2017 年净资本的 3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2017 年净资本的 200%；资本中介业务额度（以自有资金投入额计算，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等）不超过 2017 年净资本的 200%；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调整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上述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

其衍生品的范围和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等监管标准确定。如自营投资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最新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公司或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负债主体，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具体负债主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共同或分别确定。

###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如下：

|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 发行规模上限                                                   |
|--------------------|----------------------------------------------------------|
|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40%。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为准。 |
| 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 不超过100亿元。                                                |
| 短期公司债券             | 不超过100亿元。                                                |
| 短期融资券              | 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最高余额为准。                          |
| 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 | 不超过200亿元。                                                |

|                                                    |                                                                            |
|----------------------------------------------------|----------------------------------------------------------------------------|
| 收益凭证                                               |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本的60%，并以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为准。                                          |
| 证金公司转融通（含转融资、转融券）                                  | 不超过19亿元。                                                                   |
| 资产证券化                                              | 不超过50亿元。                                                                   |
| 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50%。                                                          |
| 其它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卖出回购、银行贷款、法人透支 | 不超过200亿元( 由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债务融资，并根据债券融资工具的特点和业务需要进行分级授权 )。 |

注：( 1 )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上限均按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 2 )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综上，公司运用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除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外）开展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此前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同时取消。但公司根据历次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次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境内外债务融

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四、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 **七、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 **八、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 （一）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三）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四）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五）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九、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 **十、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若董事长或总经理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

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



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

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

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

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

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若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⑤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一般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召集人确定。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① **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保证人（如有）**；

② **上述股东、保证人（如有）及公司的关联方。**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债券面额及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7)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 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将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

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加强流动性管理、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近年来，中国的证券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金融领域的监管明显加强，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金融工作必须“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要求强化金融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同时，证券行业的竞争态势日趋严峻，证券公司传统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投资业务的竞争更加激烈。

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更加重要，补充资本金对证券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尤为重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通证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财通证券在浙江省拥有 12 家分公司，98 家证券营业部，占

公司分支机构总数的 82.09%。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可用于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加快分支机构建设步伐，完善全国布局，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布局财富管理转型，结合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的搭建，全力打造智能化、专业化的客户服务体系。

（二）支持信用业务发展。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整体发展向好，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盈利水平、改善收入结构、丰富综合金融服务品种具有重要意义。公司 2017 年信用类业务大幅提升，融资融券规模重回百亿以上，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但受制于资本规模，公司信用类业务与一流券商仍然有较大差距。通过补充资本，促进信用类业务发展，进一步缩小与国内一流券商差距。

（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拓宽投资领域和投资品种，提升投研能力，打造稳健的大投资业务条线。

（四）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公司主要依靠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券商资管业务，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投研团队的投入，坚持以绝对收益为导向的投资理念，抓好产品净值，巩固“大固收”传统业务优势，进行前瞻性的公募产品线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产品规模。

（五）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遵循“债股并举、多元发展”的思路，推进传统型投行向“交易型”、“融资安排型”、“综合服务商”投行

转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并购融资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尽管公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但与国内一流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仍然偏弱，人员引进、团队建设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投入，从而增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力，进一步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盈利能力。

（六）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规划建设新机房，提升系统服务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同时发挥 IT 技术对创新商业模式的引领作用，探索金融科技的应用，抢占先机，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创新、管理创新。此外，继续加大对风控、合规投入，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七）适时增加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投入，提高投资收益。子公司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目前实收资本 5.5 亿元。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进一步开拓新的投资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公司现有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已经影响了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可适时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支持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发展。

（八）加大国际业务开展投入。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境外证券业务，拥有经纪业务（1 号牌照）、研究业务（4 号牌照）和资产管理业务（9 号牌照）资格。未来将完成 6 号牌照（IPO 保荐）



的申请工作。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作为公司进行国际化布局的“桥头堡”，目标打造涵盖资管、投行、经纪、基金等在内的“一站式”境外金融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的业务链服务，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发挥境内外业务的协同效应，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 **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 **（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融资能力、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发展创新业务都离不开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本金，以充足的资本助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母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207.9 亿元和 166.1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净资本规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和平均净资本分别为 742.11 亿元和 663.23 亿元，目前公司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转股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十分必要。

### **（二）深入推进业务转型与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

## 战略发展目标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后，将继续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比较优势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财富管理的能力，力争进入国内一流券商行列。目前，正在深入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包括经纪业务向全面财富管理转型、传统型投行向“交易型”、“融资安排型”、“综合服务商”投行转型、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向主动管理转型，并加快资本型业务的拓展和创新。未来，根据创新业务的发展，还将有序推进中后台部门配套职能的调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7 年 9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 %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 %。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 2020 年 60 % 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800 亿元。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本土券商，为充分发挥在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服务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了《“涅槃行动”实施方案》，做大、做深、做透浙江市场，重点发力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在特定领域、细分行业打造特色，提升公司在浙江省的

品牌影响力。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投行业务的投入，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服务浙江实体经济中的作用，为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三) 持续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368.89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 266.65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付息债券 108.93 亿元，占比 40.85%，其他负债 157.72 亿元，占比 59.15%。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合，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2014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并于同年 3 月 1 日其实施，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按照现有的监管政策，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提升

净资本规模，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

#### **(一)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件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 **(二)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净资产/负债的监管标准为不得低于 10%，即公司负债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

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 **（三）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总体要求。

2014年5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应提出“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具体目标，并指出要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同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6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

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控。

未来，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的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四）公司具备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政厅仍将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但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在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但也可能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求、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含 38 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现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对 A 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 （一）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 2018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 亿元，同时

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转股。上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4、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分别测算。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本次董事会（2018 年 4 月 26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孰高值，即 15.29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转股价格预计将调整为 15.11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

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7、公司于2016年3月发行了5亿元的永续债，假设2018年及之后每一个计息年度均全额派息。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2018年<br>12月31日<br>/2018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                            | 未发行<br>可转债         | 全部未转<br>股 | 全部转股    |
| 总股本<br>(万股)                                      | 358,900                    | 358,900            | 358,900   | 384,049 |
| <b>假设：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均与2017年持平</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46,709                    | 146,709            | 146,139   | 146,7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41               | 0.41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41               | 0.39      | 0.39    |
| <b>假设：公司2018年净利润均与2017年持平；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5%</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46,709                    | 154,160            | 153,590   | 154,1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43               | 0.43      | 0.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43               | 0.41      | 0.41    |

| 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的净利润 ( 万元 )               | 146,709 | 161,610 | 161,040 | 161,6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0.41    | 0.45    | 0.45    | 0.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 ( 元/股 )                 | 0.41    | 0.45    | 0.44    | 0.44    |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永续债当期发放的利息。

###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时间及完成转股时间仅为示意性假设，最终以经监管机构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以及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 A 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融资能力、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发展创新业务都离不开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优

化业务结构，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本金，以充足的资本助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母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207.9 亿元和 166.1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净资本规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和平均净资本分别为 742.11 亿元和 663.23 亿元，目前公司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转股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十分必要。

## **（二）深入推进业务转型与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后，将继续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比较优势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财富管理的能力，力争进入国内一流券商行列。目前，正在深入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包括经纪业务向全面财富管理转型、传统型投行向“交易型”、“融资安排型”、“综合服务商”投行转型、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向主动管理转型，并加快资本型业务的拓展和创新。未来，根据创新业务的发展，还将有序推进中后台部门配套职能的调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7 年 9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争取全省

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 2020 年 60% 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800 亿元。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本土券商，为充分发挥在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服务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了《“涅槃行动”实施方案》，做大、做深、做透浙江市场，重点发力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在特定领域、细分行业打造特色，提升公司在浙江省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投行业务的投入，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服务浙江实体经济中的作用，为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三）持续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368.89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 266.65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付息债券 108.93 亿元，占比 40.85%，其他负债 157.72 亿元，占比 59.15%。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合，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2014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

业协会颁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并于同年3月1日其实施，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按照现有的监管政策，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提升净资本规模，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公司



中层管理团队包括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其中多数已在证券行业有着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务实、经验丰富且谙熟中国市场，对证券市场的运作规则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把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中长期经营战略计划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同时，公司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力量，完善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专业技术晋升机制，以形成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员工队伍。

业务技术方面，公司已形成包括证券、资产管理、期货、另类投资、基金、国际业务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并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公司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了以经纪业务系统为核心，周边业务系统（如VIP系统、IB系统等）为支撑，资产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微信系统等其他业务系统为辅助的完整的业务信息系统体系，对公司全部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信息平台支持与技术保障。

市场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了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近年来，公司围绕“资本+人才+机制”，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全面推进经营管理和体制机制的创

新转型，持续加强人才集聚和培养，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进一步鼓励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律的制度创新，努力成为一家专业卓越、功能完备、特色鲜明、机制灵活、治理完善的现代金融控股集团和具有区域优势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力争跻身国内一流券商的行列。

综上，公司在人员、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2012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同时，公司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的体系，从而形成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有效地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各类风险。

##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

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该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二是本次发行概况；三是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五是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六是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



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

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十二）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若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一般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召集人确定。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 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保证人 ( 如有 ) ;

2) 上述股东、保证人 ( 如有 ) 及公司的关联方。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 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 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 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 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债券面额及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 ( 或单位名称 ) 等事项。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 以每张未偿还的债券 (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为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6)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7)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

###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040,134.84        | 1,578,189.78        | 1,948,217.61        |
| 其中：客户存款                | 855,172.23          | 1,285,419.09        | 1,710,849.92        |
| 结算备付金                  | 238,149.00          | 227,041.30          | 351,193.59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227,723.29          | 213,665.03          | 324,611.12          |
| 拆出资金                   |                     | -                   | -                   |
| 融出资金                   | 1,066,900.23        | 855,810.81          | 1,163,625.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43,297.43        | 962,602.25          | 719,133.01          |

| 项目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11.42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30,340.59          | 530,268.55          | 1,291,260.07        |
| 应收款项                   | 19,458.95           | 54,625.89           | 25,411.55           |
| 应收利息                   | 41,788.31           | 47,640.13           | 53,796.31           |
| 存出保证金                  | 10,544.43           | 23,004.71           | 36,004.9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77,111.60        | 863,023.77          | 565,442.7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2,693.45          | 231,372.33          | 189,725.24          |
| 投资性房地产                 | 2,671.55            | 2,846.02            | 3,061.96            |
| 固定资产                   | 8,394.13            | 7,582.77            | 8,207.47            |
| 在建工程                   | 5,799.84            | 3,144.13            | 1,933.10            |
| 无形资产                   | 35,361.16           | 33,452.26           | 33,174.63           |
| 商誉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753.80           | 22,228.69           | 16,157.84           |
| 其他资产                   | 37,048.98           | 34,932.19           | 10,782.11           |
| 资产总计                   | <b>5,770,059.71</b> | <b>5,477,765.58</b> | <b>6,417,127.21</b>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4,333.50           | 16,995.50           | 10,891.4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782,941.00          | 187,885.00          | 578,734.00          |
| 拆入资金                   | 80,000.00           | 147,000.00          | 66,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2,849.07            | 0.45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65,200.78          | 779,073.09          | 1,516,379.43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22,460.41        | 1,528,932.66        | 2,033,368.84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5,088.16          | 121,486.67          | 101,253.48          |
| 应交税费                   | 20,214.28           | 25,422.28           | 46,993.16           |
| 应付款项                   | 45,527.99           | -                   | -                   |
| 应付利息                   | 34,764.33           | 41,767.37           | 35,441.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1,089,264.24        | 1,048,635.31        | 71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472.51           | 18,153.12           | 13,731.60           |
| 其他负债                   | 34,815.87           | 28,610.90           | 24,149.21           |

| 项目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
| <b>负债合计</b>      | <b>3,688,932.14</b> | <b>3,943,962.34</b> | <b>5,136,942.12</b> |
| 股东权益：            |                     | -                   | -                   |
| 股本               | 358,900.00          | 323,000.00          | 323,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50,000.00           | 50,000.00           | -                   |
| 资本公积             | 826,613.08          | 466,297.49          | 466,358.93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3,893.04           | 63,798.15           | 33,463.78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70,615.00           | 55,484.52           | 40,217.84           |
| 一般风险准备           | 188,892.73          | 156,296.56          | 123,812.78          |
| 未分配利润            | 510,109.37          | 409,742.98          | 278,904.8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079,023.22        | 1,524,619.71        | 1,265,758.22        |
| 少数股东权益           | 2,104.35            | 9,183.53            | 14,426.86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2,081,127.57</b> | <b>1,533,803.24</b> | <b>1,280,185.09</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5,770,059.71</b> | <b>5,477,765.58</b> | <b>6,417,127.21</b>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401,153.37 | 425,558.01 | 1,024,134.0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78,236.46 | 243,430.74 | 408,391.49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85,932.36  | 114,602.99 | 254,863.18   |
|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            | -          | 41,968.53    |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 23,952.17  | 48,719.71  | 47,072.94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67,425.89  | 77,748.00  | 51,566.90    |
| 利息净收入               | 26,244.71  | 25,377.71  | 137,029.30   |
|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3,520.75 | 173,678.14 | 149,340.1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471.61  | 41,219.73  | 14,322.4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00.56  | -19,384.69 | 14,725.3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75     | 280.33     | 282.94       |
| 其他业务收入              | 927.04     | 2,175.78   | 314,364.76   |
| 其他收益                | 1,802.71   |            |              |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二、营业支出                               | 219,913.26 | 211,441.06 | 633,658.9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01.36   | 10,251.02  | 35,237.12  |
| 业务及管理费                               | 208,222.75 | 202,467.59 | 277,381.30 |
| 资产减值损失                               | 9,509.45   | -1,497.11  | 11,070.52  |
| 其他业务支出                               | 179.71     | 219.56     | 309,970.06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181,240.10 | 214,116.95 | 390,475.04 |
| 加：营业外收入                              | 731.38     | 1,643.41   | 31,559.85  |
| 减：营业外支出                              | 977.22     | 955.38     | 1,050.41   |
|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0,994.27 | 214,804.97 | 420,984.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33,313.07  | 37,079.24  | 88,877.7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7,681.20 | 177,725.74 | 332,106.71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0,393.16 | 178,588.54 | 307,540.59 |
| 少数股东损益                               | -2,711.96  | -862.81    | 24,566.1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10,755.77  | 29,334.78  | 26,192.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094.88  | 30,334.38  | 24,559.12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094.88  | 30,334.38  | 24,559.12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2,290.16   | 4,488.81   | 223.4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540.30  | 23,629.89  | 22,961.5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735.58  | 2,215.69   | 1,374.0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60.89     | -999.60    | 1,633.0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8,436.97 | 207,060.51 | 358,298.9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0,488.04 | 208,922.92 | 332,099.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51.08  | -1,862.41  | 26,199.18  |
| 八、每股收益(元)：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5       | 0.55       | 0.9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5       | 0.55       | 0.97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01,867.53   | 516,596.24   | 758,165.15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81,000.00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70,746.26   |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08,682.05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金额   |              | -            | 1,015,676.2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48.54    | 28,100.61    | 688,754.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3,416.07   | 1,305,125.16 | 2,462,596.2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5,970.46    | 256,611.39   | 547,378.83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2,746.56   | -            | 247,782.05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4,874.10   | 516,778.56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53,911.08    | 72,410.52    | 104,431.6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8,560.07   | 122,566.41   | 119,730.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6,872.08    | 95,553.06    | 102,869.4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79,591.45   | -            | 59,967.6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842.53   | 342,965.79   | 1,048,463.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1,368.33 | 1,406,885.73 | 2,230,623.34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7,952.26 | -101,760.57  | 231,972.8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000.00     | 5,4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4         | 31.08        | 36,714.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74         | 4,031.08     | 42,114.1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65.30      | -            | 7,663.7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729.86     | 9,390.05     | 12,656.9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1,645,941.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495.16     | 9,390.05     | 1,666,261.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458.42    | -5,358.97    | -1,624,147.7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292.43    | 50,000.00    | 214,836.8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0.00        | -            | 176,096.8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9,144.44    | 54,564.50    | 24,089.4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72,441.00    | 1,421,705.00 | 1,644,51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140,000.00   | 812,198.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7,877.87  | 1,666,269.50 | 2,695,639.7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8,078.04    | 1,521,751.50 | 701,059.3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8,274.01     | 72,878.45    | 100,121.4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96.6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9,826.03    | 488,933.80   | 625,552.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6,178.08    | 2,083,563.75 | 1,426,732.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1,699.79    | -417,294.25  | 1,268,906.9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880.65     | 2,940.64     | 1,897.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21,591.55   | -521,473.15  | -121,370.3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47,664.21  | 2,169,137.36 | 2,290,507.6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26,072.66  | 1,647,664.21 | 2,169,137.36  |

##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32,869.27          | 1,512,056.90        | 1,862,543.10        |
| 其中：客户存款                | 834,551.79          | 1,261,852.14        | 1,698,152.55        |
| 结算备付金                  | 238,121.76          | 226,546.46          | 350,937.19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227,723.29          | 213,665.03          | 324,611.12          |
| 拆出资金                   |                     | -                   | -                   |
| 融出资金                   | 1,031,136.90        | 832,934.41          | 1,138,968.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52,212.87          | 483,582.35          | 308,209.79          |
| 衍生金融资产                 | 611.42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87,134.28          | 507,848.96          | 1,291,260.07        |
| 应收款项                   | 731.19              | 36,544.20           | 17,712.66           |
| 应收利息                   | 34,917.18           | 33,098.12           | 41,398.35           |
| 存出保证金                  | 9,171.74            | 10,793.34           | 35,728.8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64,022.11        | 1,091,914.57        | 701,472.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88,375.41          | 317,654.65          | 258,852.75          |
| 投资性房地产                 | 2,671.55            | 2,846.02            | 3,061.96            |
| 固定资产                   | 7,952.68            | 6,954.70            | 7,885.14            |
| 在建工程                   | 5,799.84            | 3,144.13            | 1,925.00            |
| 无形资产                   | 33,779.04           | 32,448.95           | 32,954.07           |
| 商誉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821.06           | 15,480.45           | 12,083.16           |
| 其他资产                   | 63,382.88           | 63,721.35           | 9,008.35            |
| 资产合计                   | 5,476,711.18        | 5,177,569.54        | 6,074,001.12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782,941.00          | 187,885.00          | 578,734.00          |

| 项目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
| 拆入资金                   | 80,000.00           | 147,000.00          | 66,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2,849.07            | 0.45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8,753.00          | 662,840.22          | 1,285,689.25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00,635.25        | 1,505,120.52        | 2,022,016.47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028.54           | 81,661.19           | 79,865.41           |
| 应交税费                   | 16,067.57           | 22,367.52           | 39,349.94           |
| 应付款项                   | 45,527.99           | -                   | -                   |
| 应付利息                   | 34,474.18           | 41,482.26           | 35,019.5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1,089,264.24        | 1,048,635.31        | 71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971.42           | 21,615.77           | 11,927.19           |
| 其他负债                   | 29,621.26           | 15,316.31           | 30,079.46           |
| <b>负债合计</b>            | <b>3,501,133.52</b> | <b>3,733,924.53</b> | <b>4,858,681.29</b> |
| 股东权益：                  |                     | -                   | -                   |
| 股本                     | 358,900.00          | 323,000.00          | 323,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50,000.00           | 50,000.00           | -                   |
| 资本公积                   | 845,422.58          | 485,106.99          | 485,168.43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2,611.15           | 72,143.79           | 32,545.16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70,615.00           | 55,484.52           | 40,217.84           |
| 一般风险准备                 | 178,939.74          | 150,054.28          | 120,908.80          |
| 未分配利润                  | 399,089.19          | 307,855.44          | 213,479.6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1,975,577.66</b> | <b>1,443,645.01</b> | <b>1,215,319.83</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5,476,711.18</b> | <b>5,177,569.54</b> | <b>6,074,001.12</b>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323,821.44 | 323,890.01 | 493,850.5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15,300.51 | 172,190.20 | 306,112.59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90,992.30  | 121,138.63 | 255,163.85 |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 23,952.17  | 48,719.71  | 47,072.94  |
| 利息净收入                 | 27,000.06  | 28,112.40  | 84,994.06  |
|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7,520.05 | 136,465.39 | 93,746.5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534.56  | 41,219.73  | 12,588.7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46.19  | -14,009.81 | 7,381.3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0.18    | 290.03     | 234.94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11.94   | 841.80     | 1,381.06   |
| 其他收益                  | 505.25     |            |            |
| 二、营业支出                | 160,918.99 | 152,137.50 | 221,825.4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81.23   | 8,158.88   | 29,013.92  |
| 业务及管理费                | 149,440.95 | 144,886.92 | 185,706.41 |
| 资产减值损失                | 9,617.10   | -1,127.86  | 6,854.64   |
| 其他业务支出                | 179.71     | 219.56     | 250.45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162,902.45 | 171,752.51 | 272,025.09 |
| 加：营业外收入               | 727.55     | 365.61     | 31,469.68  |
| 减：营业外支出               | 737.25     | 822.61     | 457.64     |
|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2,892.75 | 171,295.51 | 303,037.12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342.94  | 32,507.52  | 67,193.7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7,549.81 | 138,787.99 | 235,843.3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7,549.81 | 138,787.99 | 235,843.36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467.37     | 39,598.62  | 23,224.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67.37     | 39,598.62  | 23,224.80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          | -          |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7.37     | 39,598.62  | 23,224.80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2,393.27   | 4,488.81   | 1,706.8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25.90  | 35,109.82  | 21,517.9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8,017.18 | 178,386.61 | 259,068.1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8,017.18 | 178,386.61 | 259,068.1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97,379.28 | 414,033.33   | 606,118.7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81,000.00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507,809.21   |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07,571.81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金额  |            | -            | 1,001,802.6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499.88 | 26,530.54    | 17,634.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1,879.17 | 1,336,944.89 | 1,625,556.25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67,077.94 | 188,192.15   | 167,663.74   |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99,198.49    | -            | 224,571.7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29,531.87    | 529,238.33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8,033.41     | 65,142.89    | 103,020.6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7,154.39     | 102,303.47   | 84,592.0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7,231.58     | 79,899.97    | 81,553.5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98,779.35    | -            | 289,633.3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207.86    | 433,559.29   | 713,784.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3,214.87  | 1,398,336.10 | 1,664,819.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1,335.71 | -61,391.21   | -39,262.9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0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8         | 30.32        | 36,665.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18         | 4,030.32     | 36,665.6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     | 17,154.80    | 13,022.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850.85     | 6,657.47     | 6,895.9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6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850.85     | 23,812.27    | 79,917.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816.67    | -19,781.94   | -43,252.3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5,832.43    | 50,000.00    | 38,74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72,441.00    | 1,421,705.00 | 1,584,51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140,000.00   | 799,0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8,273.43  | 1,611,705.00 | 2,422,335.00 |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7,385.00   | 1,472,554.00 | 687,893.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7,479.84    | 72,570.65    | 99,222.2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000.00   | 485,528.00   | 625,552.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1,864.84   | 2,030,652.65 | 1,412,667.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6,408.59   | -418,947.65  | 1,009,667.7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3,743.78  | -500,120.81  | 927,152.4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91,788.00 | 2,091,908.81 | 1,164,756.3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88,044.22 | 1,591,788.00 | 2,091,908.81 |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出资比例    |
|--------------------------|--------|------------|---------|
| (1) 2017 年               |        |            |         |
| 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7 年 2 月 | 100.00% |
|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7 年 9 月 | 100.00% |
|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7 年 9 月 | 100.00% |
| 杭州财通胜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7 年 9 月 | 100.00% |
| (1) 2016 年               |        |            |         |
|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6 年 4 月 | 100.00% |
|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6 年 5 月 | 100.00% |
|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6 年 5 月 |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6 年 5 月 |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6 年 5 月 | 1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6 年 5 月 | 100.00% |



|                            |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6年5月  | 100.00% |
|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6年5月  | 100.00% |
|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6年6月  | 6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6年7月  | 51.00%  |
|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6年11月 | 80.00%  |
|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6年12月 | 51.00%  |
| 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2016年12月 | 100.00% |
| 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6年3月  | 100.00% |
| 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6年8月  | 100.00% |
| <b>(2) 2015 年度</b>         |    |          |         |
|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5年3月  | 100.00% |
| 财通国际资本管理公司                 | 设立 | 2015年4月  | 100.00% |
|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5年12月 | 100.00% |
|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5年7月  | 100.00% |
|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 设立 | 2015年7月  | 100.00% |

##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2016 年度，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资管”）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0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本”）管理的财通资本-坤泽 2 号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或子公司拥有实质权利、不能被其他投资者无条件罢免，且享有的可变回报为重大。故自以上基金、理财计划成立或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度，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管理的永安量化 3 号（多策略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永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方智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基金，财通证券资管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财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鑫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精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计划，以及财通资本管理的财通资本-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由公司拥有实质权利、不能被其他投资者无条件罢免，且享有的可变回报为重大。故自以上基金、理财计划成立或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 6 月，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清算并办妥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已处于公示阶段。故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12 月，永安期货由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的母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等 10 家单位定向增加注册资本 4.5 亿元。根据《关于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故 2015 年 12 月底永安期货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永安期货的持股比例变为 33.54%。虽公司与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但该协议在一致行动范围和方式上约定还不够明确，从一致行动期限上看仍属于暂时性约定。另外公司未取得永安期货的董事会的半数以上席位。据此，公司在永安期货增资完成后已无法对其实施控制。

永安期货的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永安期货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出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完成验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出具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19 号），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新增股份的登记，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永安期货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增资股东的股份得到确认且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可以被永安期货使用，因此，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司不再将永安期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时点。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4、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2017 年公司处置了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精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证券资管财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对该计划享有的可变回报变为非重大，故自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变回报变为非重大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度，永安期货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拓者私募投资基金、金祥盈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汉钊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朝阳 1 号基金、群琅投资基金等基金因资产已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31日起,永安期货管理的永安量化3号(多策略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永添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方智慧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基金,因永安期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等基金也不再纳入合并。

#### (四)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 1、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利润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 | 基本每股收益<br>(元) | 稀释每股收益<br>(元) |
|-------|-------------------------|-------------------|---------------|---------------|
| 2017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14              | 0.45          | 0.4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06              | 0.45          | 0.45          |
| 2016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03             | 0.55          | 0.5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97             | 0.55          | 0.55          |
| 2015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94             | 0.97          | 0.9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75             | 0.72          | 0.72          |

##### 2、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 项目                 | 预警标准  | 监管标准  | 2017年12月<br>31日 | 2016年12月<br>31日 | 2015年12月<br>31日 |
|--------------------|-------|-------|-----------------|-----------------|-----------------|
| 净资本(万元)            | -     | -     | 1,661,379.73    | 1,347,399.09    | 1,021,501.19    |
| 净资产(万元)            | -     | -     | 1,975,577.66    | 1,443,645.01    | 1,215,319.83    |
| 净资本/各项风险<br>资本准备之和 | -     | -     |                 | -               | 697.67%         |
| 风险覆盖率              | ≥120% | ≥100% | 293.70%         | 219.15%         | -               |
| 资本杠杆率              | ≥9.6% | ≥8%   | 31.45%          | 26.60%          | -               |
| 流动性覆盖率             | ≥120% | ≥100% | 246.29%         | 571.47%         | -               |

|                           |       |       |         |         |        |
|---------------------------|-------|-------|---------|---------|--------|
| 净稳定资金率                    | ≥120% | ≥100% | 128.00% | 131.65% | -      |
| 净资本/净资产                   | ≥24%  | ≥20%  | 84.10%  | 93.33%  | 84.05% |
| 净资本/负债                    | ≥9.6% | ≥8%   | 66.44%  | 60.48%  | 36.02% |
| 净资产/负债                    | ≥12%  | ≥10%  | 79.01%  | 64.80%  | 42.86%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br>证券衍生品/净资<br>本 | ≤80%  | ≤100% | 8.75%   | 16.62%  | 55.05%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br>及其衍生品/净资<br>本 | ≤400% | ≤500% | 123.32% | 128.98% | 39.92% |
| 融资（含融券）的<br>金额/净资产        | ≤320% | ≤400% | 85.55%  | 70.42%  |        |

注：因中国证监会 2016 年修改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制定了新的指标计算规定，2016 年及 2017 年指标根据 2016 年 10 月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计算，2015 年数据根据 2006 年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计算。因新旧计算体系下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出现变化，2015 年指标与 2016 年及 2017 年指标具有不同的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上表列示的标准为 2016 年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2015 年指标及数值与 2016 年指标和数值不具有可比性。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1）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417,127.21 万元、5,477,765.58 万元和 5,770,059.71 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1,040,134.84     | 18.03 | 1,578,189.78     | 28.81 | 1,948,217.61     | 30.36 |
| 其中：客户存款  | 855,172.23       | 14.82 | 1,285,419.09     | 23.47 | 1,710,849.92     | 26.66 |
| 结算备付金    | 238,149.00       | 4.13  | 227,041.30       | 4.14  | 351,193.59       | 5.47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227,723.29       | 3.95  | 213,665.03       | 3.90  | 324,611.12       | 5.06  |
| 拆出资金     |                  |       | -                | -     | -                | -     |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融出资金                   | 1,066,900.23        | 18.49         | 855,810.81          | 15.62         | 1,163,625.04        | 18.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43,297.43        | 18.08         | 962,602.25          | 17.57         | 719,133.01          | 11.21         |
| 衍生金融资产                 | 611.42              | 0.01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30,340.59          | 10.92         | 530,268.55          | 9.68          | 1,291,260.07        | 20.12         |
| 应收款项                   | 19,458.95           | 0.34          | 54,625.89           | 1.00          | 25,411.55           | 0.40          |
| 应收利息                   | 41,788.31           | 0.72          | 47,640.13           | 0.87          | 53,796.31           | 0.84          |
| 存出保证金                  | 10,544.43           | 0.18          | 23,004.71           | 0.42          | 36,004.91           | 0.5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77,111.60        | 22.13         | 863,023.77          | 15.76         | 565,442.77          | 8.8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2,693.45          | 4.90          | 231,372.33          | 4.22          | 189,725.24          | 2.96          |
| 投资性房地产                 | 2,671.55            | 0.05          | 2,846.02            | 0.05          | 3,061.96            | 0.05          |
| 固定资产                   | 8,394.13            | 0.15          | 7,582.77            | 0.14          | 8,207.47            | 0.13          |
| 在建工程                   | 5,799.84            | 0.10          | 3,144.13            | 0.06          | 1,933.10            | 0.03          |
| 无形资产                   | 35,361.16           | 0.61          | 33,452.26           | 0.61          | 33,174.63           | 0.52          |
| 商誉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753.80           | 0.52          | 22,228.69           | 0.41          | 16,157.84           | 0.25          |
| 其他资产                   | 37,048.98           | 0.64          | 34,932.19           | 0.64          | 10,782.11           | 0.17          |
| <b>资产总计</b>            | <b>5,770,059.71</b> | <b>100.00</b> | <b>5,477,765.58</b> | <b>100.00</b> | <b>6,417,127.21</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七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7.06%、95.81%和 96.68%。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资产分别为 2,033,368.84 万元、1,528,932.66 万元和 1,022,460.41 万元，客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69%、27.91%和 17.72%。扣除客户资产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83,758.37 万元、3,948,832.92 万元和 4,747,599.30 万元。客户资产波动较为明显，主要系受证券市场整体震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434,925.45 万元，降幅为 9.92%。主要原因是：（1）2016 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客户投资意愿减弱，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小，使得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07,814.23 万元；（2）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和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减小，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减少 760,991.52 万元；（3）2016 年公司加大了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以及债券投资规模，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97,581.00 万元、243,469.24 万元，抵消了部分前述资产大幅下降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98,766.38 万元，增幅为 20.23%。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公开发行普通股，资本实力增强。受 2017 年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

模扩大,使得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11,089.42 万元; (2) 2017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414,087.83 万元。

## (2) 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136,942.12 万元、3,943,962.34 万元和 3,688,932.1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短期借款                   | 54,333.50        | 1.47   | 16,995.50        | 0.43   | 10,891.40        | 0.21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782,941.00       | 21.22  | 187,885.00       | 4.76   | 578,734.00       | 11.27  |
| 拆入资金                   | 80,000.00        | 2.17   | 147,000.00       | 3.73   | 66,000.00        | 1.2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2,849.07         | 0.08   | 0.45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65,200.78       | 9.90   | 779,073.09       | 19.75  | 1,516,379.43     | 29.52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22,460.41     | 27.72  | 1,528,932.66     | 38.77  | 2,033,368.84     | 39.58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5,088.16       | 3.66   | 121,486.67       | 3.08   | 101,253.48       | 1.97   |
| 应交税费                   | 20,214.28        | 0.55   | 25,422.28        | 0.64   | 46,993.16        | 0.91   |
| 应付款项                   | 45,527.99        | 1.23   | -                | -      | -                | -      |
| 应付利息                   | 34,764.33        | 0.94   | 41,767.37        | 1.06   | 35,441.00        | 0.6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应付债券    | 1,089,264.24     | 29.53  | 1,048,635.31     | 26.59  | 710,000.00       | 13.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472.51        | 0.58   | 18,153.12        | 0.46   | 13,731.60        | 0.27   |
| 其他负债    | 34,815.87        | 0.95   | 28,610.90        | 0.73   | 24,149.21        | 0.47   |
| 合计      | 3,688,932.14     | 100.00 | 3,943,962.34     | 100.00 | 5,136,942.12     | 100.00 |

从负债结构上看，负债分为客户负债和自有负债。客户负债主要是证券交易形成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公司收到该款项后确认一项负债，同时在“银行存款”中对应的确认一项客户资产，该项负债和资产存在对应和配比，本质上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033,368.84 万元、1,528,932.66 万元和 1,022,460.41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03,573.28 万元、2,415,029.68 万元和 2,666,471.7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负债后的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688,543.60 万元，降幅为 22.19%，主要系是 2016 末大量短期融资券到期，同时公司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及债券正回购融资规模减小。此外，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减少短期融资，增加长期债券融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负债后的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51,442.05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短期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 2、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75%、12.97%和 9.06%。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营业收入                              | 401,153.37 | 425,558.01 | 1,024,134.03 |
| 营业支出                              | 219,913.26 | 211,441.06 | 633,658.99   |
| 营业利润                              | 181,240.10 | 214,116.95 | 390,475.04   |
| 利润总额                              | 180,994.27 | 214,804.97 | 420,984.49   |
| 净利润                               | 147,681.20 | 177,725.74 | 332,106.7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393.16 | 178,588.54 | 307,540.59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10,755.77  | 29,334.78  | 26,192.19    |
| 综合收益总额                            | 158,436.97 | 207,060.52 | 358,298.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6       | 12.97      | 20.75        |

2016 年，随着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我国经济在合理区间内稳定运行。2016 年上证指数年初开盘 3536.59 点，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于 3103.64，下跌 12.24%。2016 年，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279.94 亿元和 1,234.4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2.97%和 49.57%，行业业绩表现与 2016 年证券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5,558.01 万元，同比下降 58.45%；实现净利润 177,725.74 万元，同比下降 46.49%，由于永安期货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的财务数据受此影响较大，若 2015 年永安期货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16 年的降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7 年，受监管政策趋严、金融去杠杆、境内外宏观政策变化等系列因素影响，国内 A 股市场持续震荡调整，市场交易量、佣金费率进一步下滑，市场利率不断攀升，债市表现不佳，给证券行业的业务发展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主基调，积极应对市场不利因素影响，加强资金运作，强化集团协同，营业收入虽有所下滑，但总体保持了健康的发展势头，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153.3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93.16 万元，与行业整体表现相符。

### 3、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1,370.33 万元、-521,473.15 万元和 -521,591.55 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3,416.07           | 1,305,125.16        | 2,462,596.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1,368.33         | 1,406,885.73        | 2,230,623.34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47,952.26</b> | <b>-101,760.57</b>  | <b>231,972.88</b>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74                | 4,031.08            | 42,114.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495.16            | 9,390.05            | 1,666,261.85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1,458.42</b>    | <b>-5,358.97</b>    | <b>-1,624,147.70</b>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7,877.87         | 1,666,269.50        | 2,695,639.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6,178.08           | 2,083,563.75        | 1,426,732.79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51,699.79</b>    | <b>-417,294.25</b>  | <b>1,268,906.95</b>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880.65            | 2,940.64            | 1,897.5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521,591.55          | -521,473.15         | -121,370.3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47,664.21         | 2,169,137.36        | 2,290,507.69         |
|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1,126,072.66</b>  | <b>1,647,664.21</b> | <b>2,169,137.36</b>  |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显著，而后者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具有较强顺周期性。剔除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783,703.33 万元、415,017.99 万元和-913,078.16 万元。2015 年的净流出主要是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所致。2016 年净流入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及融出资金净减少所致。2017 年净流出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投资金额净增加及融出资金净增加所致。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4,147.70 万元，主要系永安期货不纳入合并报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58.97 万元及-21,458.42 万元。公司通过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对外投资企业等活动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公司总体投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

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8,906.95 万元、-417,294.25 万元和 851,699.79 万元。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和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筹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入状态。2016 年，由于收益权质押融资借款到期，偿还现金 485,528.00 万元，公司整体筹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2017 年，公司公开

发行普通股股票吸收投资，同时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使得整体筹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入状态。

####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财通证券在浙江省拥有 12 家分公司，98 家证券营业部，占公司分支机构总数的 82.09%。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可用于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加快分支机构建设步伐，完善全国布局，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布局财富管理转型，结合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的搭建，全力打造智能化、专业化的客户服务体系。

2、支持信用业务发展。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整体发展向好，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盈利水平、改善收入结构、丰富综合金融服务品种具有重要意义。公司 2017 年信用类业务大幅提升，融资融券规模重回百亿以上，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但受制于资本规模，公司信用类业务与一流券商仍然有较大差距。通过补充资本，促进信用类业务发展，进一步缩小与国内一流券商差距。

3、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拓宽投资领域和投资品种，提升投研能力，打造稳健的大投资业务条线。

4、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公司主要依靠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券商资管业务，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投研团队的投入，坚持以绝对收益为导向的投资理念，抓好产品净值，巩固“大固收”传统业务优势，进行前瞻性的公募产品线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产品规模。

5、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遵循“债股并举、多元发展”的思路，推进传统型投行向“交易型”、“融资安排型”、“综合服务商”投行转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并购融资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尽管公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但与国内一流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仍然偏弱，人员引进、团队建设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投入，从而增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力，进一步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盈利能力。

6、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规划建设新机房，提升系统服务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同时发挥 IT 技术对创新商业模式的引领作用，探索金融科技的应用，抢占先机，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创新、管理创新。此外，继续加大对风控、合规投入，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7、适时增加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投入，提高投资收益。子公司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目前实收资本 5.5 亿元。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

契机，进一步开拓新的投资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公司现有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已经影响了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可适时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支持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发展。

8、加大国际业务开展投入。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境外证券业务，拥有经纪业务（1 号牌照）、研究业务（4 号牌照）和资产管理业务（9 号牌照）资格。未来将完成 6 号牌照（IPO 保荐）的申请工作。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作为公司进行国际化布局的“桥头堡”，目标打造涵盖资管、投行、经纪、基金等在内的“一站式”境外金融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的业务链服务，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发挥境内外业务的协同效应，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详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 **五、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 **1、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 假设 2018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 亿元，同时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转股。上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4) 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 分别测算。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本次董事会（2018 年 4 月 26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孰高值，即 15.29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转股价格预计将调整为 15.11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



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7)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发行了 5 亿元的永续债，假设 2018 年及之后每一个计息年度均全额派息。

(8) 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br>/2018 年<br>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                                                          |                                     | 未发行<br>可转债               | 全部未转<br>股 | 全部转股    |
| 总股本<br>( 万股 )                                            | 358,900                             | 358,900                  | 358,900   | 384,049 |
| <b>假设：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的净利润 ( 万元 )                     | 146,709                             | 146,709                  | 146,139   | 146,7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0.41                                | 0.41                     | 0.41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 ( 元/股 )                       | 0.41                                | 0.41                     | 0.39      | 0.39    |
| <b>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5%</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的净利润 ( 万元 )                     | 146,709                             | 154,160                  | 153,590   | 154,160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43    | 0.43    | 0.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43    | 0.41    | 0.41    |
| <b>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46,709 | 161,610 | 161,040 | 161,6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45    | 0.45    | 0.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45    | 0.44    | 0.44    |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永续债当期发放的利息。

### 3、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时间及完成转股时间仅为示意性假设，最终以经监管机构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以及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

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 A 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融资能力、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发展创新业务

都离不开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本金，以充足的资本助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母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207.9 亿元和 166.1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净资本规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和平均净资本分别为 742.11 亿元和 663.23 亿元，目前公司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转股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十分必要。

## **2、深入推进业务转型与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后，将继续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比较优势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财富管理的能力，力争进入国内一流券商行列。目前，正在深入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包括经纪业务向全面财富管理转型、传统型投行向“交易型”、“融资安排型”、“综合服务商”投行转型、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向主动管理转型，并加快资本型业务的拓展和创新。未来，根据创新业务的发展，还将有序推进中后台部门配套职能的调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7 年 9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

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 2020 年 60% 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800 亿元。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本土券商，为充分发挥在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服务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了《“涅槃行动”实施方案》，做大、做深、做透浙江市场，重点发力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在特定领域、细分行业打造特色，提升公司在浙江省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投行业务的投入，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服务浙江实体经济中的作用，为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3、持续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368.89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 266.65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付息债券 108.93 亿元，占比 40.85%，其他负债 157.72 亿元，占比 59.15%。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合，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

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2014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并于同年 3 月 1 日其实施，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按照现有的监管政策，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提升净资本规模，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

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包括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其中多数已在证券行业有着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务实、经验丰富且谙熟中国市场，对证券市场的运作规则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把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中长期经营战略计划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同时，公司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力量，完善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专业技术晋升机制，以形成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员工队伍。

业务技术方面，公司已形成包括证券、资产管理、期货、另类投资、基金、国际业务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并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公司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了以经纪业务系统为核心，周边业务系统（如VIP系统、IB系统等）为支撑，资产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微信系统等其他业务系统为辅助的完整的业务信息系统体系，对公司全部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信息平台支持与技术保障。

市场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了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近年来，公司围绕“资本+人才+机制”，

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全面推进经营管理和体制机制的创新转型，持续加强人才集聚和培养，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进一步鼓励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律的制度创新，努力成为一家专业卓越、功能完备、特色鲜明、机制灵活、治理完善的现代金融控股集团和具有区域优势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力争跻身国内一流券商的行列。

综上，公司在人员、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12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同时，公司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风险管理，从而形成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有效地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各类风险。

## **2、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

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 **(5) 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六)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为：

1.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 一 )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

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年度     | 利润分配方案                                                                                                               | 股权登记日 |
|--------|----------------------------------------------------------------------------------------------------------------------|-------|
| 2017 年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46,020,000.00 元。 | 不适用   |
| 2016 年 | 未分配                                                                                                                  |       |

|        |     |  |
|--------|-----|--|
| 2015 年 | 未分配 |  |
|--------|-----|--|

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尚未确定。

公司最近三年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64,602.0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393.16 | 178,588.54 | 307,540.59 |
|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96%     |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64,602.00  |            |            |
|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2,174.10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45%     |            |            |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前次资金募集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比较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8,54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800.00 万元（含进项税 667.9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6,74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77.49 万元后，加上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的进项税 667.92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832.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6 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销户日期       |
|-----------------------|----------------------|------------|---------------|------------|
|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 1202020729920436989  | 136,742.00 | 0.00          | 2017-12-2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 95200078801000000320 | 130,000.00 | 0.00          | 2017-12-1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 380573473584         | 130,000.00 | 0.00          | 2017-12-14 |
| 合计                    |                      | 396,742.00 | 0.00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情况。

###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注 1]：395,832.43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6,708.75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017 年：396,708.75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br>可使用状态日<br>期（或截止日<br>项 目 完 工 程<br>度） |
| 序<br>号                 | 承诺投资项<br>目  | 实际投资项<br>目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br>额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br>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br>募集后承诺投资<br>金额的差额 |                                               |
| 1                      | 补充公司资<br>本金 | 补充公司资<br>本金 | 395,832.43    | 395,832.43    | 396,708.75 | 395,832.43             | 395,832.43    | 396,708.75 | 876.32[注 2]                 | 不适用                                           |
|                        | 合计          | -           | 395,832.43    | 395,832.43    | 396,708.75 | 395,832.43             | 395,832.43    | 396,708.75 | 876.32                      | -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次债券”或“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

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若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当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修订本规则**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第九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本规则第八条规定事项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3.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6.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7.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会议的,董事会应予配合,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董事会未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召集人可持召集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获取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不得取消会议。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取消会议的,召

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若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开会时间的，不得变更原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发出会议通知后，部分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应取消相应议案，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全部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应取消该次会议，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十四条**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五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六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七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



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也可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议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原则上不得修改、取消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补充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议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

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4.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及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的债券面额及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应召集人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

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二条** 若债券持有人为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保证人（如有）或上述股东、保证人（如有）及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经向会议召集人申请并取得召集人同意后，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发表意见、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召集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发行人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

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

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发行人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或发行人指定的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迟于”、“至少”，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1. 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2.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



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修订亦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或单独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评级安排、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决定本次发行

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4、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审批及登记等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1、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

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中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年报全文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2017 年度（元）   |
|-----------------|--------------|
|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 360.62       |
|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010.21     |
|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8,837.26    |
|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 40,793.01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产品 | 1,215,326.65 |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8,493.08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4.72         |

| 关联方       | 2017 年度（元）   |
|-----------|--------------|
|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 6.25         |
| 小计        | 1,299,831.80 |

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公司2017年向财通基金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合计9,414,510.46元。

##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为关联方代理销售其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代销方 | 2017 年度（元）    |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12,174,397.83 |
|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28,301.89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 | 本公司 | 112,298.58    |
| 小计                 |     | 12,314,998.30 |

## 4.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一般法



人机构和特殊法人机构的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 关联方          | 2017 年度（元） |
|--------------|------------|
| 一般法人机构       |            |
| 本公司          | 158,528.91 |
| 特殊法人机构       |            |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888.80   |
| 小计           | 163,417.71 |

## 5.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期末各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的份额如下：

| 关联方                                            | 产品           | 产品分级 | 份额             |
|------------------------------------------------|--------------|------|----------------|
|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月月福          | 不分级  | 2,725,639.89   |
|                                                | 财通鑫管家        | 不分级  | 278,984.75     |
|                                                | 创信 120 号（一期） | 不分级  | 1,000,058.33   |
|                                                | 财慧道 2 号      | 不分级  | 300,000.00     |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润富 1 号       | 不分级  | 200,000,000.00 |
|                                                | 润富 7 号       | 不分级  | 100,000,000.00 |
|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 润富 3 号       | 不分级  | 41,000,0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 财通鑫管家        | 不分级  | 25,577,734.18  |

|                        |       |     |                |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 财通鑫管家 | 不分级 | 121,173,102.02 |
| 永安期货                   | 财通鑫管家 | 不分级 | 50,304,631.69  |

上表中“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鑫管家”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创信 120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120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慧道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简称；“润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 6.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如下：

| 关联方  | 购买方  | 产品                       | 账面价值           |
|------|------|--------------------------|----------------|
| 财通基金 | 公司   |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 6,165,513.36   |
| 财通基金 | 公司   | 财通纯债债券基金                 | 34,215,854.19  |
| 财通基金 | 公司   |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1,548,419.98  |
| 财通基金 | 公司   |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66,282,138.95  |
| 财通基金 | 公司   | 财通基金-玉泉 560 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 591,552,651.52 |
| 财通基金 | 财通创新 |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5,600,560.00   |
| 财通基金 | 财通创新 | 财通基金-创新择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9,938,427.90   |

|          |    |                       |                |
|----------|----|-----------------------|----------------|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 公司 |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br>21 号 | 10,000,000.00  |
| 小计       |    |                       | 805,303,565.90 |

## 7.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提供方 | 关联交易定价<br>方式 | 本期数        |
|----------------------|-----|--------------|------------|
|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协议价          | 773,584.91 |
| 小计                   |     |              | 773,584.91 |

## 8.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证券营业部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简称IB业务），2017年确认IB业务收入11,379,746.92元，占经纪业务收入1.32%。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年9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15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5年。公司每年按发行规模的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7年，公司已列支相关担保费为7,075,471.70元。

#### 2.资金拆借

公司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次级债务借款合同，购买

永安期货次级债本金2亿元，本期已结算，2017年确认利息收入5,286,809.67元。

### **3.财通资本股权转让**

2017年，全资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转让给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20,762,040.00元，确认投资收益9,062,040.00元。

### **4.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的子公司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管理服务，2017年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525,603.06元和300,858.32元。

### **5.发售收益凭证**

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账面余额为12.00亿元，本期确认的利息支出为9,760,497.44元，已向其支付利息3,095,812.50元；期末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账面余额为4.50亿元，本期确认的利息支出为5,508,904.11元。

### **6.联建办公大楼**

2013年度，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35%、30%和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办公大楼仍在建中。

## 7.共同投资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了财通胜遇，本期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出资2,000.00万元，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

## 8.其他

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产业基金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产业基金公司就永安期货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2017年产业基金公司承诺在前述协议到期后，将与本公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不早于本公司上市后3年。

##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交易对方         | 交易科目 | 2017年12月31日（元） |
|--------------|------|----------------|
| 永安期货         | 应收款项 | 799,637.23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股利 | 65,902,173.75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应付利息 | 5,941,171.24   |
|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应付利息 | 723,513.70     |
|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应付利息 | 5,508,904.11   |

2017年，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

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2018年1至12月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 序号 | 交易事项       | 交易内容                            | 预计本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
|----|------------|---------------------------------|-------------------|
| 1  |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2  |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 公司接受永安期货提供代理买卖期货交易服务，并支付佣金及手续费等 |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3  | 出租交易席位     |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按照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   |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   |

|    |                   |                                                                            |                              |
|----|-------------------|----------------------------------------------------------------------------|------------------------------|
|    |                   | 入                                                                          | 计算                           |
| 4  |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5  | 中间介绍业务            | 公司向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收取一定佣金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6  |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7  |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8  |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9  |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0 | 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                                                              |                                      |
|----|------------------------|--------------------------------------------------------------|--------------------------------------|
| 11 |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2 | 接受关联方担保                |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 13 |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4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活动，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 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租金                          |
| 15 |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6 |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7 | 向关联方提供场外交易服务           | 关联方通过公司提供的场外市场交易服务进行股权、债权等金融产品的转让，公司根据交易规模等收取费用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场外市场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32.25%。浙江金控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期货”）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33.54%的股权，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26.72%的股权。根据公司与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拟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永安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财通基金”）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财通基金40.00%的股份。财通基金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财通资产”）是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财通基金持有上海财通资产80.00%的股份。上海财通资产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委派了一名高管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浙江

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

6.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委派董事的企业。万向信托注册资本133,900万元，主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接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函》（浙金控函〔2017〕10号），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黄志明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汪一兵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要求公司按规定办理相关任职手续。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前审查了黄志明同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同意黄志明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黄志明同志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志明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黄志明个人简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 个人简历

黄志明，男，1976年4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总经办主任、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长、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兼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17 年度经营工作评价

（一）经营业绩跑赢市场，各项工作亮点颇多。一是经营业绩位列上市券商中位，实属不易。公司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40.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4 亿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8 亿元，净利润 13.75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24 位和第 18 位。二是部分业务行业排名靠前。金融产品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1 和第 14 位。融资融券余额突破 100 亿元，行业排名升至第 22 位。三是大自营投资表现出色，流动性管理成效明显。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0%，其中流动性管理收益同比增长 65%。四是子公司整体表现突出。永安期货与财通香港公司的业绩增幅明显，财通基金、财通资管、财通资本虽受政策影响较大，但在行业中仍保持较强的竞争实力，财通创新实现平稳起步。五是合规风控管理不断强化。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管理系统和加强人力配置等措施，集团的整体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提升，财通证券在证监会分类评价中连续 3 年保持 A 类

A 级，永安期货持续维持行业分类评价最高的 AA 级。六是分支机构建设取得新进展。新设 10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135 家。

（二）众志成城协同作战，公司实现主板上市。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指导下和省级有关部门、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经历了上会审核、申领批文、挂牌上市三个关键阶段，克服了种种困难，打了三场硬仗，公司终于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第 29 家 A 股上市券商，同时也是我省省属企业中首家境内 IPO 的上市企业。截至去年底，公司市值在我省 414 家境内上市公司中排名第 6 位。上市后，不仅及时补充了公司资本、提升了公司治理、提高了市场地位，同时也大大提振了员工的信心，公司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三）积极对接“凤凰行动”计划，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一是为对接落实省政府推出的“凤凰行动”计划，公司制定了“涅槃行动”实施方案，全力实施“一二三四五”工程，目前在项目储备和工作推进上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二是全力发展投融资和财富管理业务，全年实现直接融资规模 565 亿元，为投资者提供了优质理财产品 3098 亿元。三是持续参与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已入驻杭州山南基金小镇 5 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约 1850 亿元，占基金小镇资产管理总规模的 1/4 强。四是进一步深化与我省有关市县合作，为金华、嘉兴、上虞、义乌等地产业基金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管理规模近 100 亿元。五是认真落实扶贫攻坚，

继续向天台县雷峰乡拨付帮扶资金 140 万元，深入落实“一司一县”精准帮扶，新增结对江西余干、云南禄劝 2 个国家级贫困县，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近 600 万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四）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计划施工，全面推进新大楼建设。**

一是新办公大楼建设项目总体施工进度正常，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截止 2017 年底，土建投资投入合计 10.38 亿元，约占总概算 14.43 亿元的 71.93%。二是项目主体设计、装修设计、工艺机房设计等相关工程设计陆续完成。三是现场施工操作规范，全年安全作业。目前，地上结构与地下结构施工已完成，装修完成招标并已进场施工。四是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招投标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采购，目前本项目共计完成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39 项。新大楼建设项目整体安全、管理规范。

上述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对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对标一流券商，公司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依然不少。一是在精神状态方面，有部分员工特别是少数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近一阶段以来自我感觉良好，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认识不清、分析不透、把握不准、盲目乐观，工作出现时紧时松的现象。对此，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二是在内部管控方面，集团管控体系还没有成型，公司的财务监督较为薄弱，工作效率不高，工作流程亟待优化。三是在保障支持方面，人才梯队建设滞后、高端人才储备不足，内嵌式业务协同机制尚未形成，严重制约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计召开10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电话）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5次，共审议、听取了61项议案或报告；共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4项议案或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得到切实执行。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快速推进 IPO 实现公司整体上市。**一是积极讨论制定发行方案，明确发行规模、价格、方式、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发行要素，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呈报证监会获得认可，加快推进发行审核工作进度。二是按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上市有关内部审批程序，妥善处理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足公司首发上市程序性条件要求。三是及时审议批准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为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做好各项准备，积极推动完成公司上市。

**2. 进一步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一是积极补充和完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增进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衔接，提高相关制度的操作性和执行性，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提供可靠的制度保证。二是“三会一层”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确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科学决策，经营层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决议。三是独立董事能够从各自专业领域客观独立发表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积极为公司发展

建言献策，促进公司决策水平的稳步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3.加强董事、高管队伍建设。**根据上级主管单位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需要，公司调整了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一是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结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增加了一名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调整了职工董事人选。现有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能够代表大股东、中小股东及公司等各方利益，有利于董事会科学决策。二是巩固和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调整聘任了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促使高管队伍更加专业化和年轻化，有利于经营层更加高效地发挥经营管理作用。

**4.全面加强合规风控体系建设。**一是积极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明晰董事会、监事会合规、风控管理职能，确立内部管理基本架构，促使建立健全多层次、全方位、相互衔接的运行管理机制。二是及时更新完善合规、风控基本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合规、风控管理职责及分工协作机制，全面构建内部合规、风控管理机制。三是推动合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方案的实施和落实，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合规、风控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全年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12次，相关董事均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认真履行委员各项职责，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有效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化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 **（三）董事履职及薪酬考核情况**

1.履职情况。2017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全部出席各次会议，除少数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个别董事会会议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各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全体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此基础上通过各项决议。

2.履职评价情况。2017年，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审慎参与决策，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积极跟踪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首发上市、合规风控体系建设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及重大决策的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相关规定，公司内部董事的基本年薪和绩

效年薪按省财政厅核定的相关标准执行，职工董事的薪酬按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独立董事按8万元/年/人的标准发放，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17年，公司内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按上述标准领取了相关薪酬或津贴。

#### **（四）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薪酬考核情况**

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按规定及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就会议审议事项向会议作相关报告或说明，并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项决议，全面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深化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持续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情况、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民主测评、合规性专项考核等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施绩效资金分配。绩效分配中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收入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个人分管业务业绩紧密挂钩，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按规定领取了薪酬。

### **三、对 2018 年度经营工作的意见**

2018 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外部监管形势依然严峻，但总体来看，机遇与挑战并存，关键是看公司把握机遇和实战的

能力。下一个阶段，公司要在坚持稳中求进、强化管理的总基调下，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要统一思想，强化担当。服务实体经济是公司作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的应尽责任，也是公司业务回归本源的重要着力点。要摒弃“小富即安”、“自娱自乐”的思想，把公司的工作主动放在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中来思考和谋划，进一步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二**是要加深了解、主动对接，积极参与省内重大项目建设。以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为契机，抢抓机遇，找准方向，积极参与，主动发声，努力展现财通特色。**三**是要做出实效，体现价值，有为才能有位。公司在推进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建设和受托管理市县产业基金方面做的比较成功，要总结经验，在服务我省实体经济上争取作出更大的成绩。**四**是要强化服务功能，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各业务条线和子公司要努力增强和完善服务功能，强化服务能力建设，重点要进一步提升投融资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五**是各分支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对接，及时了解需求，努力做好服务。

**（二）强化战略引领，切实抓好“十三五”规划的评估优化和对接落地工作。****一**是要做好“十三五”规划的中期评估和优化工作。“十三五”规划实施已经两年，总体看来执行情况不太理想，要利用中期评估的机会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同时，根据两年

的执行情况，对标一流券商，对“十三五”规划部分指标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二是要抓紧完成各子公司和主要业务条线子规划的完善和审核工作，扎实推进“十三五”规划的全面对接落地。三是要严格考核抓落实，2018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承上启下最关键的一年，要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强化过程考核和激励约束，确保各项指标如期实现。

### （三）打好“三大战役”，全面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

转型升级既是当前一项紧迫的工作，又是一项主要的战略举措，需要我们登高望远、统筹安排、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未来三年，公司上下必须戮力同心、打好“三大战役”。一是要打好“凤凰行动”对接攻坚战。全面对接“凤凰行动”，抓紧扎实推进公司的“涅槃行动”方案，坚持“一主两翼”，打好浙江主场，兼顾省外其他区域，抓好网格化营销和服务，落实片区责任。坚持股债并举，境内境外协同，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和全方位的服务，打造集团多元化服务平台。以加快投行业务快速发展为重要抓手，提高业务协同能力，做大机构客户，延长价值服务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二是要打好财富管理转型攻坚战。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要以做大客户资产、做大做强网点、做优平台系统、提升投融资能力、丰富产品线等为主要内容，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加强检查督导和考核力度，确保“十三五”期末经纪业务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三是要打好子公司提升攻坚战。围绕行业地位、业务突破、内部管

理、风险控制、盈利水平等主要竞争力指标，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发展的战略引领，强化过程管理，加大考核力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子公司的快速发展。

#### **（四）强化综合服务支撑能力，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体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在公司党委统一领导下，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做实，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二是**强化合规风控，牢牢守住底线。要严格落实外部监管规定，强化内部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完善集团层面的合规风控管理制度。要强化风险的实时监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加强内部审计，提高审计质量。**三是**切实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对于省委巡视组巡视的反馈意见，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剖析原因，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限时完成。**四是要**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严格“好干部”的标准，严把正确的用人导向，健全优胜劣汰的机制，加强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同时加大后备干部和优秀人才的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在股东大会的信任支持和董事会、经营层的密切配合下，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建设的意见》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较好地服务了公司发展大局，为推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创新发展、风险防范和实现上市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规范履行监督职责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审阅了 3 份专门报告，有效推进公司上市进程、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管理以及制度和机制建设。具体如下：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核准 2017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债券发行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财通香港发行美元私募债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审阅了《2016 年度合规报告》、《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 2 份报告。

2.5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3.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审阅了《2016 年证券业务分类风险分析报告》、《2017 年上半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报告》、《2017 年中期合规报告》等 3 份报告。

4.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决议情况均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二）关注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加强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的日常履职监督**

2017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 5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阅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非现场

会议材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在日常监督工作中，监事会通过负责人参加、列席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等会议以及开展工作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密切关注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在风险管理部门的协助下，组织完成了公司两位领导的离任审计工作。一年来，在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新形势下，监事会督促公司防范风险，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坚守法律法规底线，做好风险评估论证，推动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促进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科学，确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效，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开拓进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生违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开展定期报告审核与分析，加强对公司财务的监督**

2017年，监事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跟踪公司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过程、重大财务事项及主要财务与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关联交易。一是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督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确保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检查公司重大

资金投向、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确保操作程序合法；三是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议通过确认、调整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督促公司在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的前提下，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关联交易并披露信息，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督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公司上市后，为适应金融监管全面从严态势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监事会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规经营纳入监督检查重点工作，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审阅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关注合规经营风险等方式，加强对相关情况的了解，对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推动公司加快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合规经营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运行，督促公司努力防范合规经营风险。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和合规经营的具体规定，基本建立了适应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未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

#### **（五）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2017 年是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深化之年，也是冲刺上市

发展的决定性一年。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的要求，监事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党委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组建了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常设机构，为监事会工作走上正常化、规范化、有效化，赶上或尽快缩小与省属国企和上市券商的差距，完成上期省委巡视组对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整改任务，奠定了很好的基础条件。同时，主动走出去开展工作调研，学习同业的先进经验，与上市公司东方证券监事会进行了工作交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监事会建设开拓思路、提供借鉴。

#### **（六）推动集团管控体系建设，加强子公司监事会工作**

围绕公司打好子公司提升攻坚战的工作部署，监事会从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入手，积极探索构建母子公司监事会工作协同机制，支持、指导子公司发挥监事会职能作用，建立监督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通过调研访谈，听取子公司关于母公司加强对子公司支持服务与管理规范化的建议，参与《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的制定出台，推动集团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此外，按照公司分工安排，对有关营业网点和股东单位进行调研、联系，并向有关部门和公司提出意见建议。

#### **（七）监事 2017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

各位监事在 2017 年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按时参加年内历次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

表意见；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经营管理相关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议程、表决过程的规范性进行监督，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并建言献策；积极开展和参与监事会检查、调研活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相关信息；与董事会、经营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共同服务公司发展大局，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公司监事薪酬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发放标准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金[2016]35 号文）执行，职工监事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是公司上市后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也是公司全面推进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适应上市公司从严监管要求和国企改革目标任务，围绕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目标，在公司党委统一领导下，有效落实省委巡视组对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整改要求，以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中心，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加快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机制，准确把握监事会职责定位，深入开展过程监督，有效发挥监事会在防范经营风险上的积极作用，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一）坚持党的领导，紧紧围绕巡视整改中心任务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开展工作，及时向党委报告有关重要事项和意见建议，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在公司经营中得到贯彻执行。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是公司今年的头等大事，监事会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认真对照、梳理各项整改任务，紧密结合监事会职责，将规范重大决策、会计信息真实性和加强子公司管控等纳入监督重点，以“问题导向、制度为本、重在长效”的工作思路，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加快建立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

## **（二）融入公司治理，营建良好履职环境**

公司监事会要主动融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争取包括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和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和充分理解，促进监事会履职环境的持续完善。监事会要依法行使监督职责，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既坚持原则，又注重与公司董事会、高管等其他治理主体沟通协调，增进理解，促进互信。既积极关注和跟踪公司重点工作的推进，又服务公司健全内控制度，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努力做到“尽职不越权、到位不越位、协调不包办”，切实提升监督效能。

## **（三）聚焦工作短板，深入开展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工作要只争朝夕，逐步推进，迎头赶上省属企业和上市证券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步伐和履职水平，尽快补齐公司治理结构中监督职能这一短板。紧紧围绕监事会监督职责，强化问

题和风险导向，突出监督重点。一是加强对董事会成员和高管履职行为的监督，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高管有效执行；二是加强公司财务监督，督促公司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三是加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监督，督促公司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效果，切实防范合规经营风险；四是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督促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同时，结合公司实际针对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继续聘请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离任高管人员开展审计，做到客观公正，认真负责。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加强对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监督检查的有关要求，在公司年报编报完成后，由监事会组织对财通（香港）公司的专项检查，加强监督检查成果的有效运用。

#### **（四）强化监督协同，加快建设母子公司监事会监督体系**

有效发挥子公司监事会的作用，研究母子公司监事会工作协同的机制和渠道，比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中对子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母子公司监事会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建立一个在一定范围内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整体协调的监事会监督工作网络。

#### **（五）加强宣传学习，开展监事会调研交流和培训**

从学习、培训、实践三个环节中，建设学习型监事会。编制《监事会工作简报》，及时反映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宣传国家有关部门相关监事会工作方面政策法规，促进监事会与公司内外交流沟通，增进各方对公司监事会的了解、理解与支持、监督。依托上市公司协会加强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业务培训，密切同行间

的工作交流和研讨，对监事会工作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走访调研，学习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拓宽工作思路，增进监事会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8日



###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接到股东单位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函》，推荐杨勇同志出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徐阳英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要求公司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核实，杨勇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鉴于杨勇同志已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建议推荐杨勇同志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杨勇个人简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 个人简历

杨勇，男，197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财务总监、上海润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提名陆建强同志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书面提出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陆建强先生已通过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补选陆建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陆建强先生简历如下：

陆建强，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哲学硕士，曾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陆建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建强先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 4 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舒明、钱水土、沈建林、汪炜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均具有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本信息如下：

舒明，男，1971 年 8 月生，生物医学工程学博士，美国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 AMARANTH GROUP 投资经理助理，高盛集团投资经理，亨德森全球投资亚洲区首席运营官及合伙人，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蚂蚁金融服务集团首席战略官、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事业群首席执行官、集团副总裁、集团投资并购部负责人。现任西藏领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钱水土，男，1965 年 6 月生，管理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教

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金融系教授，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院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兼任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建林，男，1968年11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兼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汪炜，男，1967年8月生，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教授、常务理事，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杭州中泰深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均有相关任职，并且上述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现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业委员会    | 委员          |
|----|----------|-------------|
| 1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钱水土（召集人）、舒明 |

|   |         |              |
|---|---------|--------------|
| 2 | 战略委员会   | 汪炜（召集人）      |
| 3 | 风险控制委员会 | 舒明（召集人）      |
| 4 | 审计委员会   | 沈建林（召集人）、钱水土 |

## 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次） | 出席（次） | 缺席（次） |
|-----|--------|-------|-------|
| 舒明  | 4      | 4     | 0     |
| 钱水土 | 4      | 3     | 1     |
| 沈建林 | 4      | 3     | 1     |
| 汪炜  | 4      | 4     | 0     |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5 次，通讯表决会 5 次，各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应出席（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舒明  | 10     | 9       | 1       | 0     |
| 钱水土 | 10     | 8       | 2       | 0     |
| 沈建林 | 10     | 8       | 2       | 0     |
| 汪炜  | 10     | 8       | 2       | 0     |

我们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从自身专业角度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客观地参与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规范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因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也能通过通讯方式深入了解会议议案等资料，明确表示立场和判断，严格按照规定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们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2017年，召开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12次，各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实际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 专门委员会    | 舒明  | 钱水土 | 沈建林 |
|----------|-----|-----|-----|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2/2 | 2/2 | -   |
| 风险控制委员会  | 5/5 | -   | -   |
| 审计委员会    | -   | 5/5 | 5/5 |

2017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履行委员职责，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 三、2017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相应调整。我们在董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核讨论了上述议案，并同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2016年关联交易及2017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9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832.43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字了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并照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席风险官调整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就公司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作出决议。我们认为聘任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满足拟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利润分配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正式上报 IPO 申报材料，考虑到公司股本在申报期间应当保持稳定，并综合考虑上市进展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不对股东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问询、现场了解等方式，督促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2017 年，公司及股东均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共披露公告 10 份和月度财务数据简报 3 份。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事内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 **（十）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作为一家上市证券公司，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公司在全面开展各项证券业务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同时，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关注并做好信息披露各项工作，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依法做出客观、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积极献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018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而努力。

独立董事：舒明、钱水土、沈建林、汪炜

2018 年 4 月 26 日